

2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在体脑电表型采集与刺激系统采购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神经信号处理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脑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187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91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2、神经信号放大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脑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187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91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3、多脑区柔性电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脑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187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91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4、神经信号记录分析软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脑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187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91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5、图形工作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脑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187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91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6、防噪台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脑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187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91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脑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